夏人社通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夏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各二级机构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（豫人社办[2021]1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夏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事项清单，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在新的抽查事项清单未印发前，此文件一直有效。

夏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3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抽查频次** | **责任科室** |
| 1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第700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| 1.是否符合设立条件；  2.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；  3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一般检查 | 现场检查 | 5% | 1次/年 | 就业办 |
| 2 |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08]89号）。 | 民办培训机构 | 1.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；  2.日常办学情况。 | 一般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20% | 1次/年 | 培训中心 |
| 3 |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。 | 劳务派遣单位 | 1.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；  2.是否具备相应条件；  3.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；  4.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；  5.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。 | 一般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5% |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 | 就业办 |
| 4 |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。 | 企业 | 1.工作时间执行情况；  2.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；  3.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；  4.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。 | 一般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0% |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 | 工资福利股 |
| 5 |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|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 | 用人单位 | 1.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；  2.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  3.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；  4.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；  5.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；  6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一般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5% |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 |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夏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计划名称** | **抽查任务名称** | **抽查类型（定向或不定向）** | **抽查事项类别（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）** | **抽查对象范围** | **抽查对象比例** | **抽查起止时间** | **实施部门** |
| 1 | 建筑工地联合执法 | 建筑工地联合执法 | 不定向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在建工程项目 | 80% | 8月-12月 | 夏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